

戴瑩瑩◎著

隋唐五代正史佛教史料輯稿



隋唐五代正史佛教史料輯稿

戴瑩瑩◎著

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隋唐五代正史佛教史料輯稿 / 戴瑩瑩著. — 成都:
巴蜀書社, 2013.1

ISBN 978-7-5531-0210-8

I. ①隋… II. ①戴… III. ①佛教史—史料—中國—隋唐時代
②佛教史—史料—中國—五代(907-960) IV. ①B949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3) 第 040857 號

隋唐五代正史佛教史料輯稿

戴瑩瑩 著

責任編輯 童際鵬

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
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
總編室電話: (028) 86259397

網 址 www.bsbook.com
發 行 巴蜀書社
發行科電話: (028) 86259422 86259423

經 銷 新華書店

印 刷 四川機投印務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成品尺寸 210mm×148mm

印 張 11.75

字 數 300 千字

書 號 ISBN 978-7-5531-0210-8

定 價 30.00 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 請與發行科聯係調換

凡 例

一、本書所輯彙考索者爲隋唐五代紀傳體史書（《隋書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舊五代史》、《新五代史》）中的佛教史料，並以《唐會要》、《五代會要》、《太平御覽》（書中稱《御覽》）、《太平廣記》（書中稱《廣記》）、《冊府元龜》（書中稱《冊府》）、《資治通鑑》（書中稱《通鑑》）、唐五代筆記小說等作爲輔助材料加以輯校。凡是五本史書中所存的佛教史料，均在輯考範圍內。由於新舊唐書和新舊五代史內容多有重複，前文已考內容，後文不再注明；或者前文略過不考，而在後文注明。凡各種文獻互見或有抵牾者，則加以說明；有含混不明者，則列出相互參證。

二、本書之排列順序，以五部紀傳體史書的順序爲依據。本書所輯錄內容，仍按各條在原書中的順序排列，標明在原書中的卷數、頁碼。如“（V1/T1/P1）”表示第一冊第一卷第一頁，“T1a”表示“卷一上”，“T1b”表示“卷一中”，“T1c”表示“卷一下”。凡引用的資料，在書名與卷數後，用括號注明卷數和頁碼，以便查核。

三、本書在進行輯考時，主要針對隋唐五代佛教史料。凡是五部紀傳體史書中見載之相關史料，儘量全部采摭，以便讀者儘可能知其全貌。史書中出現的非唐五代時期的佛教史料，亦予以輯入，同時將有選擇性地考證，如梁武帝奉佛、捨身為奴事等常見資料不再考證。

具體針對某段材料而言，和材料相關之佛教史料儘量全部輯考，非佛教史料不予考證。同時，和此史料相關的其他佛教史料適當輯考。因篇幅所限，經籍志、藝文志所存釋教類書籍或僧人創作的非釋教類作品皆不予輯錄。

四、史料中括號內的文字，如年月日、人名等，爲撰者爲保證文意的清晰和連貫性而補入。爲了節省篇幅，在一篇較長的史料中省略其中與佛教無關的文字並加省略號。隋唐五代很多人名用佛教名詞，如李佛子、釋迦、菩薩等，但書中記載與佛教無關的情況，不予輯錄。寺院發生的非佛教史實給予輯錄，但不予考證，如屯兵白馬寺、香積寺之戰等。

目 錄

凡 例	(1)
隋 書	(1)
舊唐書	(37)
新唐書	(224)
舊五代史	(300)
新五代史	(354)
引用書目	(368)
後 記	(371)

隋書

卷一 帝紀第一 高祖上

皇妣呂氏，以大統七年六月癸丑夜，生高祖於馮翊般若寺，紫氣充庭。有尼來自河東，謂皇妣曰：“此兒所從來甚異，不可於俗間處之。”尼將高祖舍於別館，躬自撫養。皇妣嘗抱高祖，忽見頭上角出，徧體鱗起。皇妣大駭，墜高祖於地。尼自外人見曰：“已驚我兒，致令晚得天下。”^{[1](T1/P1)}

[1]《北史》卷一一：皇妣曰呂氏，以周大統七年六月癸丑夜，生帝於馮翊波若寺。有紫氣充庭。時有尼來自河東，謂皇妣曰：“此兒所從來甚異，不可於俗間處之。”乃將帝舍於別館，躬自撫養。皇妣抱帝，忽見頭上出角，徧體起鱗，墜帝於地。尼自外見，曰：“已驚我兒，致令晚得天下。”^(T11/P399)按，尼，河東蒲阪劉氏女，後出家，法名智仙。另《獨異志》補佚載隋文帝遇僧顯貴兆事。

卷二 帝紀第二 高祖下

（開皇二十年十二月）辛巳，詔曰：“佛法深妙，道教虛融，咸降大慈，濟度羣品，凡在含識，皆蒙覆護。所以雕鑄靈相，圖寫真形，率土瞻仰，用申誠敬。其五嶽四鎮，節宣雲雨，江、河、淮、海，浸潤區域，並生養萬物，利益兆人，故建廟立祀，以時恭敬。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、嶽鎮海瀆神形者，以不道論。沙門壞佛像，道士壞

天尊者，以惡逆論。^{[1](T2/P45-P46)}

[1]《冊府》卷五一：（開皇）二十四年，詔：“沙門、道士壞佛像、天尊，百姓壞嶽瀆神像，皆以惡逆論。”帝年齡晚暮，尤崇尚佛道故也。^(T51/P543)按，其所載時間不同於《隋書》及《通鑑》。

《通鑑》卷一七九：（開皇二十年十二月）帝晚年深信佛道鬼神，辛巳，始詔：“有毀佛及天尊、嶽、鎮、海、瀆神像者，以不道論；沙門毀佛像，道士毀天尊像者，以惡逆論。”^(T179/P5586)

按，嚴禁沙門壞佛像事還見於《隋書·刑法志》。另《唐會要》卷四一載：延載元年敕，盜公私尊像，入大逆條，盜佛殿內物，同乘御物。^(T41/P873)

卷三 帝紀第三 煬帝上

（大業）六年春正月癸亥朔，旦，有盜數十人，皆素冠練衣，焚香持華，自稱彌勒佛，入自建國門。監門者皆稽首。既而奪衛士仗，將爲亂。齊王暕遇而斬之。於是都下大索，與相連坐者千餘家。^{[1](T3/P74)}

[1]《通鑑》卷一八一^(T181/P5648)亦載此事，“旦”作“未明三刻”，“素冠”前缺“皆”字，“連坐”前缺“與相”二字，餘同。按，此事還見於《隋書·五行志下》。

卷七 志第二 禮儀二

後主末年，祭非其鬼，至於躬自鼓舞，以事胡天。^[1]鄴中遂多淫祀，茲風至今不絕。後周欲招來西域，又有拜胡天制，皇帝親焉。其儀並從夷俗，淫僻不可紀也。^(T7/P149)

[1]躬自鼓舞，以事胡天，謂後主自賣於佛寺爲奴之事。《通鑑》卷一七六：（禎明元年）時江南妖異特衆，臨平湖草久塞，忽然自開。帝（陳後主）惡之，乃自賣於佛寺爲奴以厭之。又於建康造大皇寺，起七級浮圖；未畢，火從中起而焚之。^(T176/P5495)

卷十三 志第八 音樂上

（梁武帝）帝既篤敬佛法，又制《善哉》、《大樂》、《大歡》、《天道》、《仙道》、《神王》、《龍王》、《滅過惡》、《除愛水》、《斷苦輪》等十篇，名為正樂，皆述佛法。又有法樂童子伎、童子倚歌梵唄，設無遮大會則為之。^{（T13/P305）}

按，《御覽》卷五六六引《隋書·音樂志上》、卷五六八引《樂志》、《冊府》卷五六六皆有梁武帝制樂記載，文字同上。

卷十五 志第十 音樂下

胡戎歌非漢魏遺曲，故其樂器聲調，悉與書史不同。其歌曲有《永世樂》，解曲有《萬世豐》，舞曲有《于闐佛曲》。^{〔1〕（T15/P378）}

〔1〕《御覽》卷五六八引《樂志》：又煬帝更定清樂為九部，歌曲有《楊叛兒》、《永代樂》，舞曲有《明君》、《于闐》，佛曲有《萬代豐》等。凡樂以聲徐者為本，聲疾者為解。^{（T568/P2566）}

《御覽》卷五六九引《後魏書》：太武既平河西，得西涼樂。至魏、周之際，遂謂之國伎。魏代至隋，咸重之。其曲項琵琶、豎箏篴之徒，並出自西域，非華夏舊器。楊澤新聲、神白馬之類，生於故歌，非漢魏遺曲。故其樂聲調，悉與書史不同。其歌曲有《永代樂》，解曲有《萬代豐曲》，有《于闐佛曲》。^{（T569/P2571）}

按，隋魏澹有《後魏書》九十二卷，唐張太素有《後魏書》一百卷，今皆不傳。其“代”本“世”字，唐人避國諱改，如《舊唐書·經籍志上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二》載周武帝《代譜》，原書為《世譜》。

卷十六 志第十一 律曆上

甄鸞《算術》云：“周朝市尺，得玉尺九分二釐。”^{〔1〕}或傳梁時有誌公道人作此尺，寄入周朝，云與多鬚老翁。^{〔2〕（T16/P405）}

[1] 《世說新語·術解》：後有一田父耕於野，得周時玉尺，便是天下正尺。^(P703)按，《隋書》、《御覽》卷五六五引《世說》、《御覽》卷八三〇引《隋書》、《冊府》卷八五六皆載田父得周時玉尺之事，但未言及誌公。

[2] 《南史》卷七六：雖剃鬚髮而常冠帽，下裙襦袍，故俗呼爲誌公。^(T76/P1900)按，誌公道人，即梁釋寶志，武帝時期名僧。《高僧傳》卷一一、《南史》卷七六有傳，《洛陽伽藍記》、《梁書》、《廣記》亦載其事。然二書皆未載其作玉尺之事。

卷二十一 志第十六 天文下

大通元年八月甲申，月掩填星。閏月癸酉，又掩之。占曰：“有大喪，天下無主，國易政。”其後中大通元年九月癸巳，上又幸同泰寺捨身，王公以一億萬錢奉贖。十月己酉還宮，大赦，改元。中大通三年，太子薨，皆天下無主、易政及大喪之應。^{[1](T21/P594)}

[1] 史載梁武帝捨身事頗多，如大通元年三月、中大通元年九月、中大同元年四月、太清元年三月四次幸同泰寺捨身。略考。中大通元年九月捨身事還見於《梁書》卷三^(T3/P73)、《南史》卷七^(T7/P206—P207)、《御覽》卷一三二^(T132/P639)、《冊府》卷一九四^(T194/P2171)、《通鑑》卷一五三^(T153/P4768—P4769)等，六書所載皆有不同。《梁書》、《隋書》、《御覽》內容頗同，《南史》、《冊府》、《通鑑》內容相似。

後主至德元年正月壬戌，蓬星見。占曰：“必有亡國亂臣。”^[1]後帝於太皇寺捨身作奴，以祈冥助，不恤國政，爲施文慶等所惑，以至國亡。^(T21/P600)

[1] 《通鑑》卷一七六：（禎明元年）時江南妖異特衆，臨平湖草久塞，忽然自開。帝（陳後主）惡之，乃自賣於佛寺爲奴以厭之。又於建康造大皇寺，起七級浮圖；未畢，火從中起而焚之。^(T176/P5495)

按，《隋書》作“太皇寺”，《通鑑》作“大皇寺”。《陳書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御覽》、《冊府》、《廣記》皆不載後主至太（大）皇寺捨身之事。

隋氏受命，廢后爲樂平公主，餘四后悉廢爲比丘尼。^{[1](T21/P609)}

[1]《周書》卷九：宣帝朱皇后名滿月，吳人也。……隋開皇元年，出俗爲尼，名法淨。六年殂，年四十，以尼禮葬京城。^(T9/P145)宣帝陳皇后名月儀，自云潁川人，大將軍山提第八女也。……帝崩，后出家爲尼，改名華光。^(T9/P147)宣帝元皇后名樂尚，河南洛陽人也。開府晟之第二女。……帝崩，後出俗爲尼，改名華勝。……及爲尼後，李、朱及尉遲后等並相繼殞沒，而二后于今尚存。^(T9/P148)宣帝尉遲皇后名熾繁，蜀國公迴之孫女。……帝崩，后出俗爲尼，改名華首。^(T9/P148)靜帝司馬皇后名令姬，柱國、滎陽公消難之女。……後嫁爲隋司隸刺史李丹妻，於今尚存。^(T9/P148)

《通鑑》卷一七四：（太建十二年五月丁未）靜帝入居天臺，罷正陽宮。大赦，停洛陽宮作。庚戌，尊阿史那太后爲太皇太后，李太后爲太帝太后，楊后爲皇太后，朱后爲帝太后，其陳后、元后、尉遲后並爲尼。^(T174/P5410)

卷二十二 志第十七 五行上

若梁武之降號伽藍，齊文宣之盤遊市里，陳則蔣山之鳥呼曰“奈何”，周則陽武之魚乘空而鬪，隋則鵲巢黼帳，火炎門闕，豈唯天道，亦曰人妖，則祥眚呈形，于何不至？亦有脫略政教，張羅樽糈，崇信巫史，重增懲罰。^(T22/P617)

中大通元年，朱雀航華表災。明年，同泰寺災。大同三年，朱雀門災。水沴火也。是時帝崇尚佛道，宗廟牲牷，皆以麋代之。又委萬乘之重，數詣同泰寺，捨身爲奴，令王公已下贖之。初陽爲不許，後爲默許，方始還宮。天誠若曰，梁武爲國主，不遵先王之法，而淫於佛道，橫多糜費，將使其社稷不得血食也。天數見變，而帝不悟，後竟以亡。及江陵之敗，闔城爲賤隸焉，卽捨身爲奴之應也。^(T22/P620)

陳後主每祀郊廟，必稱疾不行。……秘書監傅縡^[1]上書諫曰：“……陛下頃來，酒色過度，不虔郊廟大神，專媚淫昏之鬼。小人在側，宜豎擅權，惡誠直如仇讎，視時人如草芥。……”^{[2](T22/P624)}

[1]《南史》卷六九：縡篤信佛教，從興皇寺慧朗法師受《三論》，盡通其學。^(T69/P1686)

《御覽》卷六五四：縡篤信佛教，從興皇惠明法師受三論，盡通其學。初有大

心寺曇法師著《無諍論》以詆之，絳乃爲《明道論》，用釋其難。^(T654/P2922)按，《冊府》卷八二一亦載其事，文字幾同《御覽》，缺“大心寺”之“寺”字。本卷還引用了《明道論》原文。^(T821/P9553—P9555)

[2]《通鑑》卷一七六：（至德三年）上每當郊祀，常稱疾不行，故絳言及之。^(T176/P5484)

陳太建元年七月，大雨，震萬安陵華表，又震慧日寺刹，瓦官寺重閣門下一女子震死。^{[1](T22/P627)}

[1]《陳書》卷五：（陳太建九年秋七月）庚辰，大雨，震萬安陵華表。己丑，震慧日寺刹及瓦官寺重門，一女子於門下震死。^(T5/P91)按，《陳書》載爲太建九年，《隋書》爲元年，未審孰是。

（陳太建十年）其年六月，又震太皇寺刹、莊嚴寺露槃、重陽閣東樓、鴻臚府門。^[1]太皇、莊嚴二寺，陳國奉佛之所，重陽閣每所遊宴，鴻臚賓客禮儀之所在，而同歲震者，天戒若曰，國威已喪，不務修德，後必有恃佛道，耽宴樂，棄禮儀而亡國者。陳之君臣竟不悟。至後主之代，災異屢起，懼而於太皇寺捨身爲奴，以祈冥助，不恤國政，耽酒色，棄禮法，不修鄰好，以取敗亡。^{[2](T22/P628)}

[1]《陳書》卷五：（太建十年）六月丁卯，大雨，震大皇寺刹、莊嚴寺露槃、重陽閣東樓、千秋門內槐樹、鴻臚府門。^(T5/P92)

[2]《隋書》卷二一：（至德元年）後帝於太皇寺捨身作奴，以祈冥助，不恤國政，爲施文慶等所惑，以至國亡。^(T21/P600)按，莊嚴寺，永定二年五月辛酉，陳武帝幸此捨身。壬戌，群臣表請還宮。

梁中大通元年四月，大雨雹。^[1]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“雹，陰脅陽之象也。”時帝數捨身爲奴，拘信佛法，爲沙門所制。^{[2](T22/P629)}

[1]《梁書》卷三：（中大通二年）夏四月庚申，大雨雹。^(T3/P74)

《南史》卷七：（中大通）二年夏四月癸丑，幸同泰寺，設平等會。庚申，大

雨雹。(T7/P207)

[2]《御覽》卷八七八：梁武帝大通年四月，雹。時帝數捨身作奴，爲沙門所制，陰脩陽之應。(T878/P3901)

梁天監三年六月八日，武帝講於重雲殿，沙門誌公忽然起舞歌樂，須臾悲泣，因賦五言詩曰：“樂哉三十餘，悲哉五十裏！但看八十三，子地妖災起。佞臣作欺妄，賊臣滅君子。若不信吾語，龍時侯賊起。且至馬中間，銜悲不見喜。”梁自天監至于大同，三十餘年，江表無事。至太清二年，臺城陷，帝享國四十八年，所言五十裏也。太清元年八月十三，而侯景自懸瓠來降。在丹陽之北，子地。帝惑朱异之言以納景。景之作亂，始自戊辰之歲。至午年，帝憂崩。十年四月八日，誌公於大會中又作詩曰：“兀尾狗子始著狂，欲死不死齧人傷，須臾之間自滅亡。患在汝陰死三湘，橫尸一旦無人藏。”侯景小字狗子。初自懸瓠來降，懸瓠則古之汝南也。巴陵南有地名三湘，即景奔敗之所。[1](T22/P636—P637)

[1]《通鑑》卷一六五：（承聖二年二月）納（陸納）以沙門寶誌詩識有“十八子”，以爲李氏當王，甲辰，推洪雅（李洪雅）爲主，號大將軍，使乘平肩輿，列鼓吹，納帥衆數千，左右翼從。胡三省注：天監中，寶誌爲識云：“太歲龍，將無理。蕭經霜，草應死。餘人散，十八子。”時言蕭氏當滅，李氏代興。(T165/P5097)

梁武暮年，不以政事爲意，君臣唯講佛經、談玄而已。朝綱紊亂，令不行，言不從之咎也。其後果致侯景之亂。[1](T22/P643)

[1]《通鑑》卷一六一：（太清二年十一月）景報書，并告城中士民，以爲：“梁自近歲以來，權倖用事，割剝齊民，以供嗜欲。如曰不然，公等試觀：今日國家池苑，王公第宅，僧尼寺塔……”(T161/P4991)按，侯景叛亂之時，梁武帝正於同泰寺建十二層浮圖，將成，值動亂而止。

周建德元年，濮陽郡有石像，郡官令載向府，將刮取金。在道自躍投地，如此者再。乃以大繩縛著車壁，又絕繩而下。時帝既滅齊，

又事淮南，征伐不息，百姓疲敝，失衆心之應也。^(T22/P643)

卷二十三 志第十八 五行下

開皇十七年，大興城西南四里，有袁村，設佛會。有老翁，皓首，白裙襦衣，來食而去。衆莫識，追而觀之，行二里許，不復見。但有一陂，中有白魚，長丈餘，小魚從者無數。人爭射之，或弓折弦斷。後竟中之，剖其腹，得稭飯，始知此魚向老翁也。後數日，漕渠暴溢，射人皆溺死。^{[1](T23/P651)}

[1]《朝野僉載》卷四亦載類似故事：齊州有萬頃陂，魚鱉水族無所不有。咸亨中，忽一僧持鉢乞食，村人長者施以蔬供，食訖而去。於時漁人網得一魚，長六七尺，絲鱗鏤甲，錦質寶章，特異常魚。齋赴州餉遺，至村而死。衆共剖而分之，於腹中得長者所施蔬食，儼然並在。村人遂於陂中設齋超度。自是陂中無水族，至今猶然。^(T4/P101)

開皇末，渭南有沙門三人，行投施法於人場圃之上。夜見大豕來詣其所，小豕從者十餘，謂沙門曰：“阿練，我欲得賢聖道，然猶負他一命。”言罷而去。賢聖道者，君上之所行也。皇太子勇當嗣業，行君上之道，而被囚廢之象也。一命者，言爲煬帝所殺。^(T23/P652)

開皇二十年十一月，京都大風，發屋拔樹，秦、隴壓死者千餘人。地大震，鼓皆應。淨刹寺鐘三鳴，佛殿門鎖自開，銅像自出戶外。鍾鼓自鳴者，近鼓妖也。揚雄以爲人君不聰，爲衆所惑，空名得進，則鼓妖見。^{[1](T23/P655)}

[1] 鐘聲自鳴，本傳視其爲災異之兆。《隋書·王劭傳》亦載鐘鼓自鳴之事，則爲祥瑞之兆。《舊五代史·王殷傳》又載鐘自落之事，亦爲災異之兆。

梁大同元年，天雨土。二年，天雨灰，其色黃。近黃祥也。京房《易飛候》曰：“聞善不及，茲謂有知。厥異黃，厥咎龍，厥災不嗣。蔽賢絕道之咎也。”時帝自以爲聰明博達，惡人勝己。又篤信佛法，捨

身爲奴，絕道蔽賢之罰也。^(T23/P659)

後主時，有桑門，貌若狂人，見烏則向之作禮，見沙門則毆辱之。烏，周色也。未幾，齊爲周所吞，滅除佛法。^(T23/P661)

（開皇）七年，相州有桑門，變爲蛇，尾繞樹而自抽，長二丈許。^(T23/P662)

（大業）六年正月朔旦，有盜衣白練裙襦，手持香花，自稱彌勒佛出世。入建國門，奪衛士仗，將爲亂。齊王暕遇而斬之。後三年，楊玄感作亂，引兵圍洛陽，戰敗伏誅。^(T23/P662)

（大業）九年，帝在高陽。唐縣人宋子賢，善爲幻術。每夜，樓上有光明，能變作佛形，自稱彌勒佛出世。又懸大鏡於堂上，紙素上畫爲蛇爲獸及人形。有人來禮謁者，轉側其鏡，遣觀來生形像。或映見紙上蛇形，子賢輒告云：“此罪業也，當更禮念。”又令禮謁，乃轉人形示之。遠近惑信，日數百千人。遂潛謀作亂，將爲無遮佛會，因舉兵，欲襲擊乘輿。事泄，鷹揚郎將以兵捕之。夜至其所，遶其所居，但見火坑，兵不敢進。郎將曰：“此地素無坑，止妖妄耳。”及進，無復火矣。遂擒斬之，并坐其黨與千餘家。^[1]其後復有桑門向海明，於扶風自稱彌勒佛出世，潛謀逆亂。人有歸心者，輒獲吉夢。由是人皆惑之，三輔之士，翕然稱爲大聖。因舉兵反，衆至數萬。官軍擊破之。京房《易飛候》曰：“妖言動衆者，茲謂不信。路無人行。不出三年，起兵。”自是天下大亂，路無人行。^{[2](T23/P662—P663)}

[1]《冊府》卷九二—^(T921/P10689)載此段文字，在“遂潛謀作亂”後添“大業九年，帝在高陽，子賢”十字，“來生形像”作“來生形儀”，餘同。

《通鑑》卷一八二：（大業九年）唐縣人宋子賢，善幻術，能變佛形，自稱彌勒佛出世，遠近信惑，遂謀因無遮大會舉兵襲乘輿；事泄，伏誅，并誅黨與千餘家。^(T182/P5686)

《廣記》卷二八五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：隋煬帝大業九年，唐縣人宋子賢善爲幻術。每夜樓上有光明，能變作佛形，自稱彌勒佛出世。又懸鏡於堂中，壁上畫爲獸形。有人來禮謁者，轉其鏡，遣觀來生像，或作蛇獸形。子賢輒告之罪業。當更禮念，乃轉人形示之。遠近惑信，聚數千百人，遂潛作亂。事泄。官捕之。

夜至，遶其所居。但見火坑，兵不敢進。其將曰：“此地素無坑，止妖妄耳。”及進，復無火，遂擒斬之。^(T285/P2268)

[2]《冊府》卷九二一：向海明，桑門人也。大業中，於扶風自稱彌勒佛出世，潛謀逆亂。人有歸心者，輒獲吉夢，繇是人皆惑之。三輔之士翕然，稱為大聖。因舉兵反，衆至數萬，官軍擊破之。^(T921/P10689)

《通鑑》卷一八二：（大業九年）扶風桑門向海明亦自稱彌勒出世，人有歸心者，輒獲吉夢，由是三輔人翕然奉之，因舉兵反，衆至數萬。丁亥，海明自稱皇帝，改元白鳥。^(T182/P5687)

武平三年，龍見邯鄲井中，其氣五色屬天。又見汲郡佛寺澗井中。^(T23/P668)

琅邪王儼壞北宮中白馬浮圖，石趙時澄公所建。見白蛇長數丈，迴旋失所在。時儼專誅，失中之咎也。見變不知戒，以及於難。^{[1](T23/P662)}

[1] 澄公，即佛圖澄，《晉書》卷九五、《高僧傳》卷九有傳。

《北史》卷五二：鄴北城有白馬佛塔，是石季龍為澄公所作。儼將修之，巫曰：“若動此浮圖，北城失主。”不從，破至第二級，得白蛇，長數丈，回旋失之。數旬而敗。^(T52/P1891)

按，《御覽》卷七三四引《北史》^(T734/P3256)亦載此事，文字同上。儼，即高儼，北齊武成帝第三子。《北齊書》卷一二^(T12/P160—P161)、《北史》卷五二^(T52/P1889)有傳。

卷二十四 志第十九 食貨

至天統中，又毀東宮，造修文、偃武、隆基嬪嬙諸院，起玳瑁樓。又於遊豫園穿池，周以列館，中起三山，構臺，以象滄海，並大修佛寺，勞役鉅萬計。財用不給，乃減朝士之祿，斷諸曹糧膳，及九州軍人常賜以供之。^{[1](T24/P678—P679)}

[1]《冊府》卷二一八：天統中，毀東宮，造修文偃武隆基嬪嬙院，起玳瑁樓，又於遊豫園穿池，周以列館，中起三山，構臺以象滄海並伏。修佛寺，勞役

鉅萬計，財用不給，乃減朝士之祿，斷諸曹糧膳，及九州軍人賞賜併之。^(T218/P2457)

卷二十五 志第二十 刑法

（梁武帝）武帝年老，厭於萬機，又專精佛戒，每斷重罪，則終日弗懌。^{[1](T25/P701)}

[1]《通鑑》卷一五九：（大同十一年）上年老，厭於萬幾。又專精佛戒，每斷重罪，則終日不懌；或謀反逆，事覺，亦泣而有之。^(T159/P4935—P4936)

（北齊文宣帝）帝嘗幸金鳳臺，受佛戒，多召死囚，編籐條爲翅，命之飛下，謂之放生。墜皆致死，帝視以爲歡笑。^{[1](T25/P704)}

[1]《御覽》卷一三〇：又令元黃頭與諸國自金鳳臺各乘紙鷗以飛，黃頭至紫陌，乃墜於地。凡所殺害，或支解，或火燒，或投水，蓋以萬數。^(T130/P632)按“國”當爲“囚”字。

《通鑑》卷一六七：（永定三年秋七月）使元黃頭與諸囚自金鳳臺各乘紙鷗以飛，黃頭獨能至紫陌及墮，仍付御史中丞畢義雲餓殺之。注：齊主每令死囚以席爲翅，從臺上飛下，免其罪戮。今欲夷諸元，黃頭雖免殊死，猶餓殺之。^(T167/P5189)

（隋文帝）帝以年齡晚暮，尤崇尚佛道，又素信鬼神。（開皇）二十年，詔沙門道士壞佛像天尊，百姓壞岳瀆神像，皆以惡逆論。^(T25/P715)

卷二十七 志第二十二 百官中

昭玄寺，掌諸佛教。置大統一人，統一人，都維那三人。亦置功曹、主簿員，以管諸州郡縣沙門曹。^{[1](T27/P758)}

[1]昭玄寺，又作昭玄曹，北朝僧官署。興安元年，北魏文成帝復興佛教，設監福曹爲中央僧官機構，以道人統爲正，都維那爲副。和平元年，改監福曹爲昭玄寺，設大統一人、統一人、都維那三人，及功曹、主簿員等，統攝諸州之沙